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號

原 告 環元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郡璋

訴訟代理人 石烽樽

被 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表人 侯宗翰

被 告 威旭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764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威旭綠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24,938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10，餘由被告威旭綠能有限公司負擔6/10。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全公司）於112年8月
03 9日為施作「盛鋼」案場工程，透過被告威旭綠能有限公司（下稱威旭公司）員工向原告訂購貨品數批（下稱系爭
04 貨品1），原告於同年月30日將貨物交付至被告威全公司
05 指定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之地點，經被告威全公
06 司員工簽名驗收無誤，系爭貨品1之貨款金額為193,764
07 元。

08 (二)被告威旭公司於112年8月17日、9月21日分別為施作「姚
09 民建」、「洪秀花」案場工程，向原告訂購貨品（下稱系
10 爭貨品2、3），原告於同年8月22、30日及9月26日分別將
11 貨物交付至被告威旭公司指定之前開地點，業經被告威旭
12 公司員工簽名驗收無誤，系爭貨品2、3之貨款金額共計31
13 9,688元。又原告與被告威旭公司前已約定由被告威旭公
14 司支付系爭貨品2之運費5,250元（含稅），是此部分貨款
15 及運費金額合計為324,938元。

16 (三)被告迄未給付前揭貨款及運費，經原告分別寄發律師函催
17 告給付，仍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威全公司、威旭公司各給付193,764元、324,938元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3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24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25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6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7 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8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9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3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
31

01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電子郵件、
02 貨物簽收單、案場送貨單及統一發票、律師函及回執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22-5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
05 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06 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威全公司、威旭公司各給付193,76
07 4元，及均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0 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11 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3 但書。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施怡愷